

意外
傷害

台新人壽 保平安 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嚴重燒燙傷保險金/
義肢裝設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遺族照顧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一)保字第140號 101.04.02

核准文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218491號 110.06.02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00000112號 110.08.2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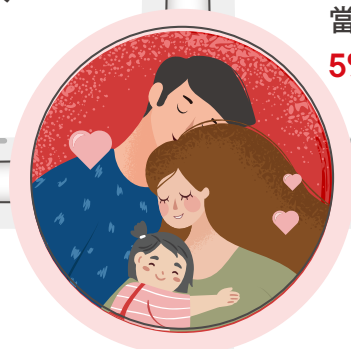


多倍保障，加倍安心

- 意外身故：**1倍**保險金額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3倍**保險金額
- 閃電雷擊、海嘯或地震意外身故：
5倍保險金額

意外失能，完整照顧

- 意外失能：依失能等級，保險金額
5%~100%
- 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當1-6級意外失能，保險金額
5%~10%/年，給付**10年**



意外受傷，安心醫療

- 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額**0.1%/日**
- 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額**0.2%/日**
- 嚴重燒燙傷保險金：保險金額**25%**
- 義肢裝設保險金：保險金額**10%**

對家人的愛，十年不變

- 意外身故，遺族照顧保險金：
保險金額**10%/年**，給付**10年**

*本保險商品係由台新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並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保險商品。

保險範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備註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且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死亡。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除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的2倍。	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死亡。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	除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的4倍。	自「閃電雷擊、地震或海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死亡。	
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一般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註)」x 實際住院日數。 2. 若為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依約定給付。	1.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2. 骨折部分之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除給付「一般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進住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除給付「一般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進住加護病房日數」給付。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失能者，台新人壽按失能等級程度給付。		
嚴重燒燙傷保險金		經醫師診斷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5日後仍生者，台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		
義肢裝設保險金		1.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接受截肢手術，並於醫院實際接受義肢裝設者，台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10%給付此項保險金。 2.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1. 符合1-6級失能等級之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之下一保單週年日起，台新人壽每年按該次失能領取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10%給付，固定給付10年。 2. 本契約終止時，本項保險金仍持續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		
遺族照顧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死亡者，台新人壽自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之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按保險金額的10%，固定給付10年的遺族照顧保險金予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註：「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保險金額的0.1%。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1年	18足歲~64歲

*可續保至74歲

◆ 投保金額

新臺幣50萬元~新臺幣400萬元

◆ 繳別 年繳

◆ 保費折減

首期及續期皆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減

◆ 費率表

每十萬元保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保險費	220.7	273.7	326.6	485.3	749.7	961.2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四、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五、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45%、最低3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六、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七、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八、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九、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 十、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